## 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 示範獎勵辦法總說明

再生能源發展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修正公布, 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:「對於合作社、社區公開募集之公民電廠或設 置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,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 之目的,於一定期間內,給予相關獎勵。」及同條第三項規定:「前二項示範 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,爰訂定「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 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」,總計二十條,其要點如下:

- 一、主管機關及業務權限之委任。(第二條)
- 二、用詞定義。(第三條)
- 三、申請對象及限制。(第四條)
- 四、獎勵階段、獎勵項目、獎勵經費額度及辦理期程。(第五條)
- 五、第一階段獎勵之申請期程及應備文件。(第六條)
- 六、繳交之計畫書及執行方案應包含內容。(第七條)
- 七、第二階段獎勵之申請期程及應備文件。(第八條)
- 八、申請程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。(第九條)
- 九、申請案件之審查及評選方式。(第十條)
- 十、各階段獎勵經費之撥付條件。(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)
- 十一、獎勵經費支用範圍及運用方式。(第十三條)
- 十二、受獎勵者應配合辦理之事項。(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)
- 十三、撤銷或廢止獎勵及追回獎勵經費之情形。(第十六條)
- 十四、獎勵費用經刪減(除)、凍結或年度預算用罄時之處理方式。(第十七條)
- 十五、資訊公開方式。(第十八條)
- 十六、獎勵經費來源。(第十九條)